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采珈

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楊學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謝采珈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
0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2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04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
05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07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0號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全卷卷
08 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受免責之裁
09 定，並於113年9月2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
10 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顏莉妹